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
及中控台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编制依据.....	1
1.3 评价思路及评价目的	2
1.4 评价标准.....	3
1.5 变动内容清单.....	3
2 变动内容分析	5
2.1 项目概况变动情况	5
2.2 项目选址.....	5
2.3 项目平面布置.....	5
2.4 项目组成.....	8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变动情况.....	8
2.6 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8
2.7 生产工艺流程变动情况	9
2.8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9
2.9 水平衡变动情况.....	10
2.10 污染物源强及排放量变动情况分析	10
2.11 重大变动判定.....	11
3 变动后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和环境影响分析	13
3.1 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3
3.2 变动后达标情况分析	14
4 总量控制	17
4.1 总量控制因子	17
4.2 总量控制指标.....	17
4.3 总量平衡方案.....	17
5 结论	18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乐金电子（株）设立的独资公司，公司租赁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其中一间厂房，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生产。

为提高汽车配件市场竞争力，公司利用现有租赁的厂房建设“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项目购置组装及检查设备，建设 G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生产线 1 条、戴姆勒中央娱乐信息显示生产线 1 条和吉利中控台生产线 1 条，项目所用建筑面积约为 1235 平方米。目前已具备年产规格为 139mm×119mm×39m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 57.6 万台、630mm×125mm×40mm 和 280mm×128mm×112mm 中央娱乐信息显示 24.6 万台及规格为 300mm×230mm×44mm 中控台 11.5 万台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 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203 号）。

目前，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基本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在申请验收的同时，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技术咨询单位协助编制《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存在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列出项目的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形成如下汇总分析说明。

1.2 编制依据

(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 《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4)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6日；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610-2016）；

(10)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关于 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的备案通知》（备案证号：宁开委行审其他字[2019]246号），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19年8月28日；

(11)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

(12) 《关于 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203号），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8月21日。

(13) 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项目依据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技术规范参考环评设计编制依据。

1.3 评价思路及评价目的

在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辅助设备数量和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局部调整，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特编制《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本次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

1.4 评价标准

(1) 废气执行标准：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涂胶过程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其他行业”中排放限值和表 2 中对应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4-1。

表 1.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	50	15	1.5	2.0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4-2。

表 1.4-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2)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验收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3) 其余采用的评价标准与环评中内容一致，详见环评报告。

1.5 变动内容清单

在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增加部分辅助设备并单独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如下：

(1) G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生产线增加部分辅助设备：增加 1 台电路板固定、增加 3 台自动螺丝机、增加 1 台自动震动侧式、增加 1 台自动打包机；

(2) 考虑管道过长会导致处理效率降低，故验收项目针对涂胶工段产生的废气单独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再依托“菲亚特克莱斯勒 P4 电机（含定子转子）生产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验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涂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3) 由于验收项目针对涂胶工段产生的废气单独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导致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增加；最终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变动内容分析

2.1 项目概况变动情况

变动后，项目概况变动情况见表 2.1-1，项目产品方案变动情况见表 2.1-2。

表 2.1-1 项目概况变动情况表

类别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投资总额	1007 万美元	1007 万美元	与环评一致
环保投资	1.5 万美元	2.3 万美元	变动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租用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租用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职工人数	新增劳动定员 55 人	新增劳动定员 55 人	与环评一致
工作时间	每年工作时间 264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112 小时	每年工作时间 264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112 小时	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	建设项目在现有租赁厂房新增组装及检查设备，新增 G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生产线 1 条、戴姆勒中央娱乐信息显示生产线 1 条和吉利中控台生产线 1 条，建筑面积约为 1235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规格为 139mm×119mm×39m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 57.6 万台、630mm×125mm×40mm 和 280mm×128mm×112mm 中央娱乐信息显示 24.6 万台及规格为 300mm×230mm×44mm 中控台 11.5 万台。	验收项目在现有租赁厂房新增组装及检查设备，新增 G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生产线 1 条、戴姆勒中央娱乐信息显示生产线 1 条和吉利中控台生产线 1 条，建筑面积约为 1235 平方米。目前已具备年产规格为 139mm×119mm×39m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 57.6 万台、630mm×125mm×40mm 和 280mm×128mm×112mm 中央娱乐信息显示 24.6 万台及规格为 300mm×230mm×44mm 中控台 11.5 万台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表 2.1-2 项目产品方案变动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环评设计能力	变动后设计能力	备注
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	139mm×119mm×39mm	57.6 万台/年	57.6 万台/年	与环评一致
	中央娱乐信息显示	630mm×125mm×40mm	24.6 万台/年	24.6 万台/年	与环评一致
		280mm×128mm×112mm			
中控台	300mm×230mm×44mm	11.5 万台/年	11.5 万台/年	与环评一致	

2.2 项目选址

变动前后，项目选址情况不变，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2.2-1。

2.3 项目平面布置

变动前后，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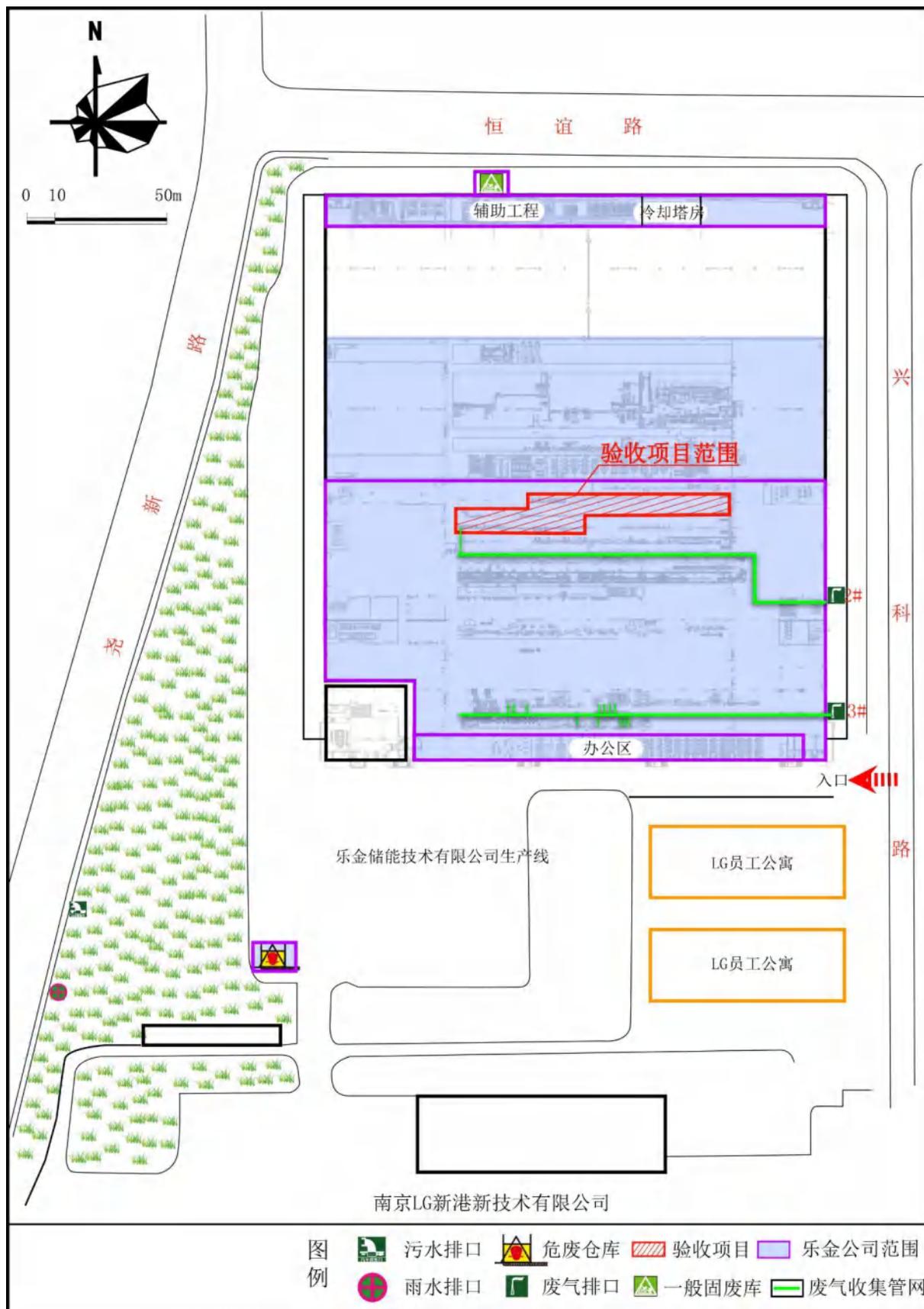


图 2.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2.4 项目组成

变动前后，建设项目组成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详见环评报告。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变动情况

变动前后，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详见环评报告。

2.6 主要生产设变动情况

变动前后，G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生产线增加部分辅助设备：增加 1 台电路板固定、增加 3 台自动螺丝机、增加 1 台自动震动侧式、增加 1 台自动打包机；具体见表 2.6-1。

表 2.6-1 变动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1	G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生产线	nad 组装	1	1	与环评一致
2		顶盖固定	1	1	与环评一致
3		电路板固定	1	2	增加 1 台，用于电路板固定
4		后盖固定	1	1	与环评一致
5		电池组装	1	1	与环评一致
6		序列号写入	1	1	与环评一致
7		老化测试	1	1	与环评一致
8		老化结果判定	1	1	与环评一致
9		wifi 测试	12	12	与环评一致
10		lte 测试	14	14	与环评一致
11		tcp 电源测试	14	14	与环评一致
12		gps 测试	14	14	与环评一致
13		imei 串号写入	16	16	与环评一致
14		主标签粘贴	2	2	与环评一致
15		主测试机	16	16	与环评一致
16		品质检查	1	1	与环评一致
17		视觉检查	1	1	与环评一致
18		pin 针检查	1	1	与环评一致
19		自动螺丝机	0	3	增加 3 台，用于螺丝装订
20		自动震动侧式	0	1	增加 1 台，用于产品震动测试使用
21		自动打包机	0	1	增加 1 台，用于代替人工为产品打包
1	戴姆勒中央娱乐信息显示生产线	边框压合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		电动螺丝起子	16	16	与环评一致
3		ffc 视觉检查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		自动螺钉机	4	4	与环评一致
5		后盖压合设备	2	2	与环评一致
6		wip 写入	2	2	与环评一致
7		触摸测试机	1	1	与环评一致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8		主测试机	4	4	与环评一致
9		均匀度测试	4	4	与环评一致
10		白平衡测试	4	4	与环评一致
11		伽马测试	8	8	与环评一致
12		亮度测试	4	4	与环评一致
13		显示测试	4	4	与环评一致
14		pin 针检查	2	2	与环评一致
1	吉利中控台生产线	胶水涂布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		壳体组装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		喇叭组装	1	1	与环评一致
4		pcb 固定	1	1	与环评一致
5		主板支架固定	1	1	与环评一致
6		v-com 调整	1	1	与环评一致
7		天线组装	1	1	与环评一致
8		后支架组装	1	1	与环评一致
9		后盖组装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振动测试	1	1	与环评一致
11		bt 蓝牙	2	2	与环评一致
12		触摸测试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3		主测试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4		显示测试	2	2	与环评一致
15		v-com 测试	2	2	与环评一致
16		亮度测试	2	2	与环评一致
17		均匀性测试	2	2	与环评一致
18		wifi 测试	2	2	与环评一致
19		pin 针检查	1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83	189	+6 (变动率为+3.3%); 增加部分辅助设备

注：增加的均为辅助设备，不会新增排污。

2.7 生产工艺流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与环评设计一致，详见环评报告。

2.8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1) 项目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详见环评报告。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中，验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涂胶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引入“菲亚特克莱斯勒 P4 电机（含定子转子）生产项目”建设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变动后，“菲亚特克莱斯勒 P4 电机（含定子转子）生产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考虑管道过长会导致处理效率降低，故验收项目针对涂胶工段产生的废气单独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再依托

“菲亚特克莱斯勒 P4 电机（含定子转子）生产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验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涂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2.9 水平衡变动情况

项目用排水情况未发生变动，水平衡情况详见环评报告。

2.10 污染物源强及排放量变动情况分析

(1)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源强和排放均未发生变动，详见环评报告。

(2) 固体废物的源强和排放情况

由于验收项目针对涂胶工段产生的废气单独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导致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增加；其余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均未发生改变。

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广东工业大学工程学院）资料，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0.24kg/kg，根据环评报告可知验收项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121t/a，故项目内活性炭理论消耗量为 0.05t/a；根据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参数，活性炭装置一次填充量为 1.0t，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故产生废活性炭约 2.0121t/a（新鲜活性炭约 2.0t/a+吸附有机废气量 0.0121t/a）。

验收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标签纸、废贴膜纸、普通废包装均交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废密封胶包装、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故最终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所产生废活性炭的废物代码发生改变，其余危废的废物代码均未发生改变。

变动前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0-3。变动后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2.10-4。

表 2.10-3 变动前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排放量 (吨/年)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纸屑等	/	/	/	/	14.52	0	环卫清运
2	废标签纸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固态	标签纸	/	/	/	/	0.3	0	外卖处置
3	废贴膜纸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固态	贴膜纸	/	/	/	/	0.5	0	
4	普通废包	生产过	一般固	固	纸板、塑	/	/	/	/	0.9	0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装	程	废	态	料							
5	废密封胶 包装	涂胶组 装	危险废 物	固态	密封胶	《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 (2016 年)	T/In	HW49	900- 041-49	0.5	0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6	废润滑油	机械保 养	危险废 物	液态	润滑油		T,I	HW08	900- 214-08	0.5	0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 理	危险废 物	固态	有机物		T/In	HW49	900- 041-49	0.0121	0	

表 2.10-4 变动后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年)	排放量 (吨/ 年)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纸屑等	《一般固体 废物分类与 代码》 (GBT39198- 2020)	/	99	900- 999-99	14.52	0	环卫清 运
2	废标签纸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固态	标签纸		/	99	900- 999-99	0.3	0	交有经 营许可 单位处 置
3	废贴膜纸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固态	贴膜纸		/	99	900- 999-99	0.5	0	
4	普通废包装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固态	纸板、塑料		/	99	900- 999-99	1.0	0	
5	废密封胶包装	涂胶组 装	危险废 物	固态	密封胶	《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 (2021 年)	T/In	HW49	900- 041-49	0.5	0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6	废润滑油	机械保 养	危险废 物	液态	润滑油		T,I	HW08	900- 214-08	0.5	0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 理	危险废 物	固态	有机物		T	HW49	900- 039-49	2.0121	0	

2.11 重大变动判定

项目判定情况详见表 2.11-1。

表 2.11-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类别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情况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	地点	5、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增加部分辅助设备，但生产产能无变化，故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5	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针对涂胶工段产生的废气单独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涂胶废气，故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涂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故 2#不属于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由于验收项目针对涂胶工段产生的废气单独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导致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增加；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综上，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次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变动后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相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废气的污染治理措施仅是由依托调整针对涂胶工段产生的废气单独设置，即仍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涂胶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故引用环评中结论，“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是可行的，同时“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与环评基本一致。

3.1 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的产排情况

变动后，有组织内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预测源强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DA001排气筒	118.8721	32.1554	34.00	15.00	0.40	25.00	14.37	528	连续	非甲烷总烃	0.006

(2) 预测模式的选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三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本次以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作为评价结果。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3.1-2。

表 3.1-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300000
最高环境温度		40.7
最低环境温度		-14.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预测结果统计表详见表 3.1-3。

表 4.1-3 有组织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 (m)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浓度($\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占标率(%)
50.0	0.4640	0.0232
100.0	0.3990	0.0200
200.0	0.2849	0.0142
300.0	0.2016	0.0101
400.0	0.1550	0.0077
500.0	0.1292	0.0065
600.0	0.1148	0.0057
700.0	0.1213	0.0061
800.0	0.1076	0.0054
900.0	0.1007	0.0050
1000.0	0.0820	0.0041
1200.0	0.0530	0.0026
1400.0	0.0584	0.0029
1600.0	0.0327	0.0016
1800.0	0.0213	0.0011
2000.0	0.0251	0.0013
2500.0	0.0269	0.0013
3000.0	0.0154	0.0008
3500.0	0.0084	0.0004
4000.0	0.0078	0.0004
4500.0	0.0083	0.0004
5000.0	0.0055	0.0003
下风向最大浓度	0.5101	0.0255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60.0	60.0
D10%最远距离	/	/

表 4.1-4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max($\mu\text{g}/\text{m}^3$)	Pmax(%)	D10%(m)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0	0.5101	0.0255	/

根据表 4.1-3~4.1-4, 项目变动后, 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max 值为 0.0255%, Cmax 为 $0.5101\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 1%; 环评中, 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max 值为 0.0104%, Cmax 为 $0.2081\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 1%。

综上, 变动后与环评相比污染物种类和总量不发生变化,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 因此, 验收项目废气变动后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与环评基本一致。

3.2 变动后达标情况分析

(1) 废气:

验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涂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51101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年5月13~14日监测期间，工艺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85.8%（环评计算效率均为80%），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涂胶组装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1.27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5.23×10^{-3} 千克/小时，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其他行业”中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5月13~14日，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1.75毫克/立方米，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中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5月13~14日，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厂房外1米处最大小时浓度为1.97毫克/立方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依托南京LG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排水系统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51101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年5月13~14日，废水总排口的pH值范围7.30~7.38，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84毫克/升、64毫克/升、8.97毫克/升、17.5毫克/升、2.57毫克/升，均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的要求。

（3）噪声：

验收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加强生产厂房的密闭性等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51101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年5月13~14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6.5~59.4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45.8~48.5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标签纸、废贴膜纸、普通废包装均交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废密封胶包装、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治理效果明显，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4 总量控制

4.1 总量控制因子

变动后，全厂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废气污染物排放因子与环评一致，无需申请；

(2) 废水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废水污染物排放因子与环评一致，无需申请；

(3) 固废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固废产生类别与环评一致，无需申请。

4.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可知，变动后建设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变动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变动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单位：吨/年）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项目情况				变动后项目情况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1]	排入外环境量 ^[2]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1]	排入外环境量 ^[2]
废水	废水量	581	0	581	581	581	0	581	581
	化学需氧量	0.2324	0.029	0.2034	0.0291	0.2324	0.029	0.2034	0.0291
	悬浮物	0.1743	0.029	0.0174	0.0046	0.1743	0.029	0.0174	0.0046
	氨氮	0.0174	0	0.0349	0.0087	0.0174	0	0.0349	0.0087
	总磷	0.0017	0	0.0017	0.0003	0.0017	0	0.0017	0.0003
废气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3]	0.0152	0.0121	/	0.0031	0.0152	0.0121	/	0.0031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3]	0.0016	0	/	0.0016	0.0016	0	/	0.0016
固废	生活垃圾	14.52	14.52	/	0	14.52	14.52	/	0
	一般固废	1.8	1.8	/	0	1.8	1.8	/	0
	危险废物	1.0121	1.0121	/	0	3.0121	3.0121	/	0

注：[1]废水排放量为接管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废水最终排放量为参照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3]项目 VOCs 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3 总量平衡方案

变动后的废气产生量和排放量与环评一致，因此无需申请废气总量；变动后的废水产生量和排放量与环评一致，因此无需申请废水总量；变动后的固体废物产生量相对环评有所增加，但固体废物最终均实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因此无需申请。

综上，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5 结论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乐金电子（株）设立的独资公司，公司租赁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其中一间厂房，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生产。

为提高汽车配件市场竞争力，公司利用现有租赁的厂房建设“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项目购置组装及检查设备，建设 G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生产线 1 条、戴姆勒中央娱乐信息显示生产线 1 条和吉利中控台生产线 1 条，项目所用建筑面积约为 1235 平方米。目前已具备年产规格为 139mm×119mm×39m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 57.6 万台、630mm×125mm×40mm 和 280mm×128mm×112mm 中央娱乐信息显示 24.6 万台及规格为 300mm×230mm×44mm 中控台 11.5 万台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 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203 号）。

目前，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基本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在产品产能不变的条件下，对部分辅助设备数量和废气治理设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1）G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生产线增加部分辅助设备：增加 1 台电路板固定、增加 3 台自动螺丝机、增加 1 台自动震动侧式、增加 1 台自动打包机；

（2）考虑管道过长会导致处理效率降低，故验收项目针对涂胶工段产生的废气单独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再依托“菲亚特克莱斯勒 P4 电机（含定子转子）生产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验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涂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3）由于验收项目针对涂胶工段产生的废气单独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导致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增加；最终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增加产品产能、不增加“三废”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情况下，在实际建设中发生上述变动，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范围之列，不属于企业生产规模与产能变化、不属于生产工艺的重大调整、不涉及敏感保护目标变化及防护距离边界变化，也没有导致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故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结论是可行的。